

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7月18日，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9日，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双熟村，原有产能配置了6台涂层单机，年产涂层面料2500万米，该项目已于2021年4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即淘汰涂层单机2台，购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2条、辅助设备8台(套)，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淘汰原1台低效冷水机，升级为2座冷却塔)。改造后年产功能性薄膜1200万米，同步削减原有涂层面料1200万米/年，技改后全厂年产涂层面料1300万米、功能性薄膜1200万米。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淘汰涂层单机2台，购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1条、辅助设备4台(套)，并对相应公用工程进行适用性改造(新增1座冷却塔)，年产功能性薄膜600万米，同步削减原有涂层面料产能1200万米/年。本项目第一阶段技改后，全厂年产涂层面料1300万米、功能性薄膜600万米。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35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数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9月4日通过盛泽镇人民政府的备案(备案证号：盛政备[2025]235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编制完成，于2026年1月29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6]09第0027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6年2月19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6月20日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年7月4日、6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C26070302)，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15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MA1YT8R79N001R，有效期限：自2026年07月15日至2031年07月14日止)。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及验收监测过程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6]09第0027号”批复对应的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功能性薄膜600吨。技改后全厂年产能层压料1300万米、功能性薄膜600万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建设周期变动

环评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均包含在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中。

(二)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仓库位置变动

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仓库位置由原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分别调整至生产车间外东侧、东北侧，建设规模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原有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DMF、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新增的1套DMF喷淋系统进行处理，尾气汇入现有15m高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另外，烘干过程用热来源于现有(柴油)导热油炉，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柴油用量，不新增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及风机、喷淋塔等设施运行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离型布、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包括DMF废液、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包材，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厂内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10m²、危废仓库30m²、DMF废液储罐1座(30m³)，经现场核实，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五)其他

1、公司已采取的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区域采取的防范、

防渗、防泄漏措施，采用 5 个储罐(预留容积 10m^3)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2、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7 月 4 日、5 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全厂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2、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

3、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全厂废气污染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